附件

《深圳市非医学需要的胚胎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

举报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市民 | 反馈意见 | 采纳  情况 | 有关说明 |
| 1 | 伍先生 | 建议删除第四条“举报对象”第（一）点“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”内容。理由是随着“两孩”政策的全面实施以及机构改革职能的转变，我市已不存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。 | 拟采纳。 | 由于机构改革，我市原有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已并入各医疗机构，目前没有“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”名称，其存在已无现实意义，拟采纳建议予以删除。 |